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针对收入准则的实施问答指出：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根据上述实施解答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将相关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公司将其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，2021年度涉及金额3,130.18万元。

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1 日